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神码”、“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通过持续督导，目前前述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存在，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状态，由于挂牌公司原因，目前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公司无条件开展 2019 年年审及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属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开展延期，无正当理由且未发布延期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目前没有针对如被终止挂牌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2.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2019-054)，公告显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潘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从公司离职。公司尚未有聘请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计划。潘伟辞职后，公司无在职员工，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此外，公司目前已无经营场所；原董事会秘书潘伟无法提供联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事宜进一步联系人选；潘伟辞职后，由于马光现已被羁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无法履职。

公司存在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风险。

由于挂牌公司原因，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公司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风险事项的公告》(2019-053)，公告显示，公司已自前期公告披露的租用的临时办公场所搬出，搬出后公司已无经营场所。公司存在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公司股票转让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继续加注“ST”标识。公司业已停产停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治理存在风险。由于公司已无人员，无法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通知要求完成完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相关工作。

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京0108刑初305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补发）》（2019-050）。

6.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目前已被判罪羁押，其存在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风险。

公司总经理马光已于2019年12月20日起被羁押，判决书显示：判决执行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则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公司存在公司总经理马光无法履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述风险事项仍然存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若公司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强制摘牌。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受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示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5月6日起停牌。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主办券商将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提示性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3日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提示的风险事项，相关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 ST 神码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其中，针对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中关于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处罚相关规定，由于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前，主办券商已与公司失联，主办券商采取通过前期建立的持续督导微信群发送提示通知的方式，形式上将相关规定的提示送达公司。

由于挂牌公司原因，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股票被强摘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